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2〕07号

关于汕头市食品厂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食品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头市食品厂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食品厂有限公司拟在濠江区广澳狮岭加工区以北地块（一）建设调味品生产项目。项目年产调味品5000吨，包括4000吨的沙茶酱和1000吨的复合调味酱。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酱料锅、炒麻机、碾粉机、自动油炸锅、洗仁、机磨机、灌装机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食品厂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105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水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